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之規定，係為保障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之人之利益而設之救濟程序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粟振庭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判決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抗告人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分別陸續通知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、114年1月7日、114年2月7日、114年4月8日、114年4月9日、114年4月29日報到執行，均未遵期到案，經檢察官核發拘票，亦均拘提無著，基隆地檢署遂於114年5月27日以114年度基檢汾執丙緝字第526號通緝書發布通緝。抗告人於114年5月28日為警緝獲到案後，於同年月29日解送至基隆地檢署，由該署檢察官於當日以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指揮書（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）執行指揮，有相關判決、抗告人前案紀錄表，並有原審調閱上開執行相關卷宗可憑。依上所

述，抗告人係經通緝後到案之事實已臻明確，本件執行指揮書備註欄記載「本件係通緝到案，發監執行」等語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以本案之執行經士林地檢署同意改於114年4月29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，惟本案執行指揮書於到案方式欄記載：「通緝歸案」，於法未合，應將該執行指揮書撤銷，另為適法之執行等語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核無違誤。

三、原裁定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猶執陳詞，仍謂士林地檢署已同意其暫緩執行之聲請，改於114年4月29日下午2時到案等語。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